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二、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